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1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18076_Attach01.PDF、1070018076_Attach02.DOC、1070018076_Attach03.DOC、1070018076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辦理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7年3月1日府教輔字第1071502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：鄭詣璇；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。

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

1070002316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2316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辦理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3月13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03/09 15:04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03/09 15:45
如擬	學生事務處 組長 謝明清(代) 107/03/09 16:12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